

問： 我知道在東方教會的信經中是強調「聖神」發自「聖父」的，但西方教會則強調「父和子」共發聖神。為什麼？這其中的分別又如何？

答： 的確，在公元 381 年君士坦丁大公會議所訂的信經中，只論及了「聖父」遣發「聖神」。「父和子」共發聖神的說法，是西方教會其後單方面加入了信經之中。有關這個問題，本人有數點分享如下：

- 東方教會強調天主的三位是一體，是由於三位中只有一個本源，即天父。西方教會完全明白及接受東方教會有關天主聖三的宣信模式，以及 381 年君士坦丁大公會議中所訂的信經和信理。簡單來說，即天主是唯一的，但有三位。聖父是聖三中的本原，聖子由聖父所生，聖神由聖父所遣發。聖三中只有一個本原，不是兩個。事實上，即使西方教會其後加入了「及聖子共發聖神」的字句，但西方教會的反省過程，仍是以以上的信理作為基礎的。這是東西方教會的共同信仰，西方教會從來沒有宣認聖三中有兩個「本源」。
- 西方教會其後在信經中加入了「父和子共發聖神」的字句，原因頗為複雜，可以簡單概括如下：
- 首先是語言的問題。在希臘文裡，東方教會會用「ekporeuesthai」(遣發)一字來形容父與神的關係，這字有根源與非根源之間的關係之意。但當論及基督派遣聖神時，則會用另一字眼「proinai」。但在拉丁文裡，無論聖父或聖子遣發聖神，都會用同一字眼，即「processio」。混淆立刻出現。
- 另一方面，在經過了首四次的大公會議後，有關聖三的信理（宣信方式）似乎基本上已經定型。但事實卻是，在公元五至六世紀時，亞略異端仍在西歐肆虐。當時西羅馬帝國已經滅亡，西歐成了蠻族的世界。亞略異端的重點是否定聖子耶穌基督完全的天主性，為了抗衡此異端，西方教會有關聖三的反省亦很自然的強調了聖子完全的天主性，祂與聖父「同性同體」。(尼西亞會議的宣信)
- 西方教會「及聖子」之說，可以說是始自教父聖奧斯定。在他的聖三學說裡，他強調天主的「一」是建基於祂的本質，而三位之間的分別則在於祂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之上。在這裡，奧斯定是採用了加帕多細亞三位東方教父們的思想。聖父是生者，聖子是被生者，而聖神是被遣發者。但是，在奧斯定進一步的發省下，卻發現了一個問題，就是信經只提及了「父與子」及「父與神」的關係，但子與神的關係如何？聖子與聖神之間又有甚麼分別？而「被生」與「被遣發」這兩組關係之間又有甚麼不同？為了彌補這在潛在的問題，他便開始了「聖父及聖子共發聖神」的思想，起初只是一個神學的思想，未被加入任何教會會議的文件中。
- 直至 589 年的西班牙托利多會議時，才正式加入了「及聖子」的字眼，

主要是為了打擊亞略異端的影響（見前述）。當時加入「及聖子」，主要是說明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。如果聖子與聖父同性同體，當聖父遣發聖神時，聖子也必有一個角色去扮演，在聖經上亦可找到根據，聖神不但是天父之神，也是基督之神。從這個角度出發，西方教會漸漸地發展出「及聖子」的思想。

- 的確，聖父與聖子的關係是如此緊密。若望福音上說：「父在子內，子在父內。」（若 10：38）這也是加帕多細亞三位東方教父們「相互寓居」（Pericorensis）思想的基礎。所謂「相互寓居」，即父在子內，子在父內，聖神在父子之內。天主的三位又是一，是因為三位自己的存在也包括了其他位格的存在，沒有可能是一個完完全全的三，而祂們則在彼此的關係中介定了自己的存在。
- 總的來說，在天主三位一體的道理上，東方教會強調的是天父是三位中的本源，祂生聖子，並發聖神。這是絕對正確的，但需要留意的是，若過份強調這點，也很容易走進「附屬論」的危機。即認為子和聖神都是從屬於父（sub-ordination）。
- 另一方面，西方教會強調的則是父與子之間的共融和祂們的同性同體，而聖神發自父與子同性同體中的交融。西方教會的重點是三位之間的平等，三位都擁有完全的天主性。但這個表述也有其弱點，就是很容易忽略了三位之間的真正分別。在西方教會的歷史上，聖神曾經有一段頗長的時間被忽略了，很大程度也是由於這個原因。
- 由此可見，東西方教會的神學不應互相排斥；相反，應互補長短。事實上，天主的三位一體是一個奧蹟，我們既要強調「三位」的分別，也要顧及「一體」的共融，若失了平衡，就很容易出現偏差。在這個問題上，東西方的神學可以說是給彼此一個很好的互補。
- 西方教會在信經中加入「及聖子」之說，在禮貌上及教律上實在有值得相確的地方，因為的確是單方面改動了信經，但在信理上卻是成立的，這點需要東方教會（包括正教會）的朋友們多加諒解。
- 此外，前任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 1995 年已經指出，西方教會的信友們，若以希臘文誦念信經，則不應加入「及聖子」的字句，因為若以希臘文宣信「父及子」共發聖神「ekporeuesthai」，在神學上是有問題的。
- 最後，天主教與東正教的關係，近年來已有很大的改善。雖然雙方仍未達致圓滿的合一，「及聖子」的問題也未得以完全的解決，但雙方教會的首牧在 1965 年已撤銷了自 1054 年以來加諸於對方的絕罰，這是雙方關係的一大突破。就讓我們抱著互諒互讓的心，為教會的合一而祈禱，並努力加深對雙方教會的了解，和加強在不同層面的合作和交流。

潘國忠

2007 年 10 月